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幣種均為人民幣。

董事長致辭

2023年是金融保險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擘畫了「建設金融強國」的宏偉藍圖，指明了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進一步明確了金融高質量發展的時代命題。2023年也是陽光發展的重要之年，陽光迎來成立18週年的成人之禮，步履堅實地走過上市首個完整經營年度，全面佈局打造「科技陽光、價值陽光、知心陽光」的新陽光戰略，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績與顯著的發展成果。

經營業績穩中有進。公司堅持「好中求進」的價值發展理念，好字當頭、進字驅動、價值為要，集團全年總保費收入1,189.1億元，同比增長9.3%；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99.0億元，同比增長7.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7.4億元；內含價值1,040.6億元，可比口徑較上年末增長6.4%。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81.0億元，同比增長22.7%；新業務價值36.0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44.2%。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42.4億元，承保綜合成本率98.7%。

科技能力全面提升。緊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的「科技金融」「數字金融」大文章，完善創新機制，營造創新文化，深化產品導向，在銷售、服務、管理三大機器人工程上全面發力，AI智能產品逐步成型並開始在機構業務端實驗測試。牽頭舉辦的首屆保險科技數智大會雲集行業內外150多家單位，發佈了首個大模型技術在保險業應用情況的白皮書，發起設立保險科技數智創新聯合體，聚集保險科技智能的行業力量，全面推進科技陽光的創新突破。

價值工程顯現成效。陽光財險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突破「最後一公里」，實現行業領先的風險定價能力、風險成本剛性管理和最優資源配置全智能化，為把車險打造成陽光財險穩定盈利源提供了科技模式保障；非車數據生命表與信用保險生命表也取得實質性進展，並逐步應用至經營端。陽光人壽「一身」差異化、「兩翼」價值化的路徑日漸清晰，推動高素質、高產能、高價值、高收入、高品質的公司「五高」追求初步實現。全年個險渠道新單期繳保費收入43.0億元，同比增長46.5%；職域營銷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實現翻倍以上增長；隊伍學歷、活動人產、產品價值率、13月繼續率、業務員收入等經營指標全方位改善提升。

客戶經營再邁台階。以「縱橫夥伴」落地為抓手，推動客戶思想行動紮實落地。陽光人壽圍繞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需求，在超過兩萬多名的客戶大調研的基礎上，通過對人生階段、需求歸類、產品對應等多維問題的深度研究、透徹分析，創造性推出了真正具有客戶思想的「三／五／七」產品體系，使陽光成為行業第一家將人的一生需要幾張保單這件不太容易說清楚的事，簡單明瞭的向社會說的清清楚楚的公司。陽光財險聚焦優勢領域，落地行業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不斷探索風險減量管理新模式。按照「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的「四性」原則，破立並舉，重塑陽光增值服務體系，並升級了陽光特有的「客戶體驗官」隊伍，更好「為客戶代言」。截至2023年底，集團有效客戶數達3,154萬。

社會責任紮實踐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融入國家戰略，全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61萬億元；提供綠色保險保障12.2萬億元，可持續投資餘額超500億元；為約2.6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3,040.2億元，幫助約6.82萬家中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113億元。截止年底，公司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中累計投入超過6.8億元；在全國24個省份累計援建73所博愛學校；累計培訓鄉村醫生19,478人次；累計為40,716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

管理機制更加完善。在保持公司優異特色的治理文化與專業靈活的治理機制的基礎上，在經營層推行「CEO＋聯席CEO」機制，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並不斷提升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從集團率先開始、壓茬實施了總部全覆蓋的組織變革、幹部制度、競聘雙選「三位一體」的組織人力改革，整體實現了「增強活力、蕩滌躺平，推動幹部年輕化」的三重目標。高效、專業、靈活的管理機制為新陽光戰略快速及時落地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4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在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國家支持保險業發展的政策導向、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營造的市場環境、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持續推進等多重有利因素下，保險業的發展空間有望進一步打開，保險業中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變。同時，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明確的「五篇大文章」以及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的功能定位，也為行業以高質量發展助力「十四五」規劃落地、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指明了方向。

陽光始終把自身發展融入國家大局，新的一年裡，我們將深刻領會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把深化落地以高質量發展為內涵的新陽光戰略作為核心抓手，按照「一張藍圖繪徹底，看著藍圖幹到底」的戰略定力與執行能力要求，綿綿用力、久久為功，向著「科技能力領先，價值創造強勁，客戶思想驅動」的發展目標不斷前進。

圍繞科技陽光，我們將在繪好科技戰略執行路徑圖的基礎上，深化「羅布泊」創新機制，攻堅「三大機器人」工程，同時以海納百川的開放心態，為行業內外的科技創新提供資源與平台支持，集合先進的數據算法能力，以科技能力提升客戶體驗與運營效率。圍繞價值陽光，陽光人壽將以「一身兩翼」、產品價值優化、「三／五／七」縱橫計劃三大戰略工程為突破口，三線出擊、三箭齊發，推動「五高」追求不斷落地；陽光財險將以產品結構的不斷優化與三張生命表為根本抓手，打造更具競爭力、高質量發展的財險公司；陽光資管將以清晰的戰略定力、正確的現實選擇與超常的資負聯動，助力主業健康穩健發展。圍繞知心陽光，我們將扎扎實實秉承「保險為民」的初心，牢記「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公司使命，全客戶視角、全鏈條貫通的從銷售行為、產品功能、產品服務、增值服務與品牌感知五方面下功夫，讓陽光真正成為客戶的知心朋友。

發展未有窮期，前進永不止步。我們深知，打造新陽光絕非朝夕之功，惟有恪守「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腳踏實地、鍥而不捨、一以貫之的落地新陽光戰略，奮力把「施工圖」變為「實景畫」，為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貢獻陽光力量！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
張維功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4	59,900	55,738
利息收入		9,894	不適用
投資收益	5	5,348	18,681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16)	313
其他收入		3,298	2,837
收入合計		78,224	77,569
保險服務費用		(56,892)	(53,887)
分出保費的分攤		(2,174)	(2,24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2,604	2,118
承保財務損益		(8,900)	(13,17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17	91
預期信用損失		(364)	不適用
財務費用		(1,127)	(99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14)	(4,673)
費用合計		(72,450)	(72,764)
稅前利潤		5,774	4,805
所得稅	6	(1,908)	(177)
淨利潤		3,866	4,62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738	4,494
非控制性權益		128	1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7		
–基本每股收益		<u>人民幣0.32元</u>	<u>人民幣0.43元</u>
–稀釋每股收益		<u>人民幣0.32元</u>	<u>人民幣0.43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淨利潤	<u>3,866</u>	<u>4,628</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56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132	不適用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1,239)	5,202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7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2	452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9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損益淨額	不適用	(6,703)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19)	不適用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u>451</u>	<u>-</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5,769)</u>	<u>(1,036)</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1,903)</u>	<u>3,59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37)	3,457
非控制性權益	<u>134</u>	<u>13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768	18,938	18,306
使用權資產		2,522	3,051	3,298
投資性房地產		9,308	9,085	9,37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476	10,230	23,397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5,367	23,809	15,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260,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31,831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不適用	114,704	84,09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35,288	31,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69,489	159,521
定期存款		9,588	22,383	22,401
存出資本保證金		5,882	5,418	5,418
買入返售證券		13,129	7,375	18,618
應收利息		不適用	3,660	3,010
保險合同資產		1,111	813	1,287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794	3,939	3,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0	2,548	2,128
其他資產		4,479	5,384	4,667
貨幣資金		13,553	17,455	6,664
資產總計		513,686	453,569	412,480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85,377	347,093	314,12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4	37	54
租賃負債		650	782	922
應付債券	9	19,414	12,125	12,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3,780	4,546	2,432
賣出回購證券	10	29,662	17,480	12,193
應交稅金		637	1,036	880
預收保費		569	2,375	3,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	61	192
其他負債		11,683	8,681	13,738
負債合計		451,897	394,216	360,722
權益				
股本		11,502	11,502	10,351
儲備		25,068	28,732	24,001
未分配利潤		23,876	17,841	16,1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446	58,075	50,550
非控制性權益		1,343	1,278	1,208
權益合計		61,789	59,353	51,7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686	453,569	412,4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金融資產的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 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小計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	11,502	25,744	1,324	5,563	57	12	-	(3,553)	-	111	48	19,933	60,741	1,278	62,019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2)	-	149	8	193	-	-	244	3,553	(4,243)	-	(114)	4,018	3,808	1	3,809
2023年1月1日	11,502	25,893	1,332	5,756	57	12	244	-	(4,243)	111	(66)	23,951	64,549	1,279	65,828
淨利潤	-	-	-	-	-	-	-	-	-	-	-	3,738	3,738	128	3,8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072	-	(10,781)	32	(98)	-	(5,775)	6	(5,76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072	-	(10,781)	32	(98)	3,738	(2,037)	134	(1,90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25	-	-	-	-	-	-	-	-	(22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648	-	-	-	-	-	-	-	(648)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8	-	-	-	-	-	(8)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 分配利潤	-	-	-	-	-	-	862	-	-	-	-	(862)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 的股利	-	-	-	-	-	-	-	-	-	-	-	-	-	(70)	(70)
其他	-	4	-	-	-	-	-	-	-	-	-	-	4	-	4
2023年12月3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重述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 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21年12月3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2)	-	149	-	(202)	-	-	-	(5,500)	-	(92)	(1,813)	(7,458)	-	(7,458)	
2022年1月1日	10,351	21,427	1,068	4,215	57	8	3,149	(5,500)	(346)	(77)	16,198	50,550	1,208	51,758	
淨利潤	-	-	-	-	-	-	-	-	-	-	4,494	4,494	134	4,62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703)	5,207	451	8	-	(1,037)	1	(1,03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6,703)	5,207	451	8	4,494	3,457	135	3,59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1,553)	(1,553)	-	(1,553)	
發行股份	1,151	4,555	-	-	-	-	-	-	-	-	-	5,706	-	5,706	
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	-	2	2	
提取盈餘公積	-	-	256	-	-	-	-	-	-	-	(256)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38	-	-	-	-	-	-	(1,038)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72)	(72)	
其他	-	(85)	-	-	-	-	-	-	-	-	-	(85)	5	(80)	
2022年12月31日	11,502	25,897	1,324	5,253	57	12	(3,554)	(293)	105	(69)	17,841	58,075	1,278	59,3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0,334</u>	<u>25,917</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051)	(1,43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06	66
投資支付的現金	(274,479)	(278,453)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28,186	238,037
收到的利息	11,895	12,828
收到的股息	311	882
其他	(379)	(3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6,411)</u>	<u>(28,415)</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收益	–	5,772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額	12,169	5,287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320)	(4,95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7,000	–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	(1,000)
支付的利息	(710)	(980)
支付的股息	(2,025)	(1,708)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75)	(448)
其他	(263)	(9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8,126</u>	<u>1,87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84)</u>	<u>1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865</u>	<u>(45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30</u>	<u>25,2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95</u>	<u>24,8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551	17,455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13,144	7,375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和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2.2 會計政策變更

為適應新發佈或者修訂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其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修改，並對相關項目進行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

(1) 新保險合同準則

新保險合同準則於2017年5月18日發佈。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該準則，並根據要求對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重述。新保險合同準則的應用導致保險合同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的確認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及財務報表列報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就保險合同適用的會計政策列於附註2.4(2)。

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的規定，本集團進行追溯調整無須披露當期和各個列報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的調整金額，因此本集團僅匯總了實施新保險合同準則對比較期間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披露如下：

	會計政策 變更前 2022年 12月31日	執行新保險 合同準則 影響金額	會計政策變更 後2022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485,357	(31,788)	453,569
總負債	423,338	(29,122)	394,2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u>60,741</u>	<u>(2,666)</u>	<u>58,075</u>

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在過渡日確定過渡日金額採用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的，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

(2) 新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在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套期會計等方面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新修訂的會計政策描述詳見2.4(1)。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於首次執行該準則造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初賬面價值影響數，調整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以及儲備金額。本集團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僅披露與調整相關的信息。

對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109,718	23,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215,91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28,069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d)	不適用	114,704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e)	不適用	35,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f)	不適用	169,489
定期存款	(g)	22,643	22,383
存出資本保證金	(h)	5,857	5,418
買入返售證券	(i)	7,377	7,375
應收利息	(j)	不適用	3,660
貨幣資金	(k)	17,456	17,45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29,096	28,732
未分配利潤		23,951	17,841

下面列示了新金融工具準則切換首日對上述金融資產科目賬面價值的影響及相應切換變動情況：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09	83,905	2,004	109,71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轉入		1,767	75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轉入		5,401	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77,508	1,577	
應收利息轉入		236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72)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5)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209,845	6,065	215,91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轉入		112,937	7,032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轉入		29,887	(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63,3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		972	-	
應收利息轉入		2,693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28,660	(591)	28,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28,625	(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		35	-	

(d)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4,704	(114,704)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7)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2,937)	-	

(e)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35,288	(35,288)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1)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9,887)	-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89	(169,489)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77,508)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63,356)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28,625)	—	
	<u> </u>	<u> </u>	<u> </u>	<u> </u>

(g) 定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定期存款	22,383	289	(29)	22,643
應收利息轉入		289	—	
	<u> </u>	<u> </u>	<u> </u>	<u> </u>

(h)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存出資本保證金	5,418	439	—	5,857
應收利息轉入		439	—	
	<u> </u>	<u> </u>	<u> </u>	<u> </u>

(i) 買入返售證券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買入返售證券	7,375	2	—	7,377
應收利息轉入		2	—	
	<u> </u>	<u> </u>	<u> </u>	<u> </u>

(j) 應收利息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應收利息	3,660	(3,660)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236)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2,693)	—	
轉出至定期存款		(289)	—	
轉出至存出資本保證金		(439)	—	
轉出至買入返售證券		(2)	—	
轉出至貨幣資金		(1)	—	
	<u> </u>	<u> </u>	<u> </u>	<u> </u>

(k) 貨幣資金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貨幣資金	17,455	1	—	17,456
應收利息轉入		1	—	
	<u> </u>	<u> </u>	<u> </u>	<u> </u>

註：重分類影響不考慮重新計量影響。

金融工具的減值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準則切換首日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影響：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a)	1,708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b)	不適用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權型投資	(c)	不適用	377
合計		<u>1,708</u>	<u>395</u>

下面列示了新金融工具準則切換首日分類與計量改變對上述主要金融資產科目減值準備的影響及相應切換變動：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	395	1,313	1,70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轉入		18	3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轉入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轉入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377	988	
	<u> </u>	<u> </u>	<u> </u>	<u> </u>

(b)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貸款及應收款類項投資	18	(1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8)	-	
	<u> </u>	<u> </u>	<u> </u>	<u> </u>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權型投資減值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	(3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77)	-	
	<u> </u>	<u> </u>	<u> </u>	<u> </u>

註：重分類影響不考慮重新計量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採用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1) 金融工具(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

當且僅當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且未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以及因減值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證券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基於前瞻性評估其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包括：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
- (b)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c) 前瞻性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實際違約，構建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減值模型，並對每一種類型資產的不同減值階段進行定義，結合前瞻性信息，明確資產在不同情境下對應的減值階段，分別計量其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為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累計變動。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b)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c)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預期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 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 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

- (a)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
- (b)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c)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b)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

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2)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定義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事項，是指保險合同所承保的、產生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未來事項。保險風險，是指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簽發人的除金融風險之外的風險。

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下列保險合同：

- (a)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
- (b)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 (c) 本集團在合同轉讓或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上述保險合同；及
- (d) 本集團所簽發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一項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加金額，作為不受發行人相機決定影響的保證金額的補充：

- (a) 預期將為整個合同總利益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按照合同，支付時間和金額由簽發人相機抉擇；
- (c) 按照合同，這種附加利益基於特定項目回報。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保險合同的識別

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一項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合同，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險合同，除非該合同由於修訂而根據本集團保險合同終止確認條件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占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其中，對交易沒有經濟上的可辨認影響的，表明不具有商業實質；及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的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是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然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及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同要求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果投資成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a)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非高度關聯。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高度關聯：
 - (i)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不可單獨計量，即無法在不考慮另一個成分的情況下計量其中一個成分。如果一個成分的價值隨另一個成分的價值變動而變動，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或
 - (ii) 保單持有人無法從其中一個成分單獨獲益，只能在兩個成分同時存在時獲益。如果合同中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會造成另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
- (b) 簽發該保險合同的企業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場或地區單獨出售與投資成分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

保險合同服務，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項提供的保險保障服務、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本集團分拆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不考慮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必須實施的其他活動，除非本集團在該活動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保險合同服務之外的商品或服務。對於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承諾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易於獲得的資源一起使用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中受益，則將其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如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不可明確區分：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同中保險成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高度關聯；本集團提供了重大的服務以將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與保險成分進行整合。

本集團將合同現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的現金流量後，在保險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和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和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之間進行分攤。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合進一步細分形成保險合同組，並將保險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且預計獲利水平相似的保險合同組成。本集團以合同組合中單項合同為基礎，逐項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項合同屬於同一合同組的，本集團以多項合同為基礎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c) 發生虧損時。

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時點要求時，本集團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責任期，是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本集團將合同組確認前已付或應付的、系統合理分攤至相關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合同組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合同對應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財務狀況表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導致以前期間減值因素已經消失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計量

一般規定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可以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並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應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及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或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及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本集團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可以在合同組合層面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全額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及
- (b)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對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進行計量時，將保險合同負債視為貨幣性項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折算》有關規定處理。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項下，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是以下兩項之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及
- (b) 本集團從(a)中扣取的、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包含：
 - (i) 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
 - (ii) 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履約現金流。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險合同管理與該金額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金額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本集團對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金額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予以分解；
 - (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險合同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但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應予以分解；
 - (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對於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及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保費分配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a)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規定與根據前述一般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時，假設初始確認時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內不存在虧損合同，該假設與相關事實和情況不符的除外。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如果本集團預計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預計在賠案發生後一年內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團可以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且一致應用於上述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保險合同的風險在責任期內不隨時間流逝為主釋放的，以保險服務費用預計發生時間為基礎進行分攤。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確認和計量，除另有規定外，按照下述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但關於虧損合同組計量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上述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f) 由於當期收到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與未來服務無關，本集團不因此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 (a) 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上述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特殊規定除外：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及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修改和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範圍；
 - (ii) 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新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準則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iii)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或
 - (iv)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或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調整該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扣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義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b) 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及
- (c) 調整合同組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的責任單元。

本集團因合同轉讓而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時，或者修改原合同並確認新合同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對已終止確認的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以下調整：對於向第三方轉讓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的差額；對於修改保險合同條款而終止確認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i)的差額：

- (i) 因終止確認合同導致的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
 - (iii) 本集團若在修改日訂立與新合同條款相同的合同將會收取的保費，減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計量上述新合同時，假設主體在修訂日收到(a)(iii)所述的保費。

本集團因合同修改或轉讓而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時，將與該合同相關的、在以前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餘額轉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本集團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除外。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合同資產；
- (b) 保險合同負債；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
- (d)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計入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服務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
- (c) 分出保費的分攤；
- (d)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e) 承保財務損益；及
- (f)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4,394	45,487	19	45,506	–	59,900
利息收入	8,888	745	25	770	236	9,894
投資收益	4,939	346	1	347	62	5,34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52)	181	–	181	(345)	(216)
其他收入	374	203	6	209	2,715	3,298
收入合計	28,543	46,962	51	47,013	2,668	78,224
保險服務費用	(12,075)	(44,733)	(84)	(44,817)	–	(56,892)
分出保費的分攤	(905)	(1,269)	–	(1,269)	–	(2,174)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934	1,669	1	1,670	–	2,604
承保財務損益	(8,466)	(650)	(2)	(652)	218	(8,90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9	79	(1)	78	–	117
預期信用損失	(118)	(270)	–	(270)	24	(364)
財務費用	(813)	(285)	–	(285)	(29)	(1,12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21)	(486)	(8)	(494)	(2,999)	(5,714)
費用合計	(23,625)	(45,945)	(94)	(46,039)	(2,786)	(72,450)
稅前利潤／(虧損)	4,918	1,017	(43)	974	(118)	5,774
所得稅	(1,712)	(39)	1	(38)	(158)	(1,908)
淨利潤	3,206	978	(42)	936	(276)	3,866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445,522	51,774	1,560	53,334	14,830	513,686
分部負債	411,582	38,637	47	38,684	1,631	451,8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47	404	3	407	795	1,649
資本支出	259	185	-	185	1,646	2,0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4,437	41,273	28	41,301	-	55,738
投資收益	17,580	1,941	27	1,968	(867)	18,681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514	187	-	187	(388)	313
其他收入	422	159	12	171	2,244	2,837
收入合計	32,953	43,560	67	43,627	989	77,569
保險服務費用	(13,408)	(40,352)	(127)	(40,479)	-	(53,887)
分出保費的分攤	(937)	(1,310)	-	(1,310)	-	(2,24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932	1,186	-	1,186	-	2,118
承保財務損益	(13,428)	(611)	(5)	(616)	868	(13,17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8	63	-	63	-	91
財務費用	(656)	(316)	(1)	(317)	(17)	(99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35)	(514)	(4)	(518)	(2,320)	(4,673)
費用合計	(29,304)	(41,854)	(137)	(41,991)	(1,469)	(72,764)
稅前利潤／(虧損)	3,649	1,706	(70)	1,636	(480)	4,805
所得稅	279	(176)	-	(176)	(280)	(177)
淨利潤	3,928	1,530	(70)	1,460	(760)	4,628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分部資產	381,493	49,166	1,590	50,756	21,320	453,569
分部負債	348,705	37,889	51	37,940	7,571	394,2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500	392	8	400	761	1,661
資本支出	169	160	-	160	1,072	1,401

4 保險服務收入

	2023年	2022年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3,624	3,73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764	681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6,008	6,26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249	8,359
小計	18,645	19,044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41,255	36,694
合計	59,900	55,738

5 投資收益

	2023年	2022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7,420	14,565
已實現損益(b)	(869)	6,819
未實現損益(c)	(1,553)	560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50	305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不適用	(3,568)
合計	<u>5,348</u>	<u>18,681</u>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2023年	2022年
債券	639	6,670
債權投資計劃	593	1,047
基金	2,910	1,887
股票	2,594	741
股權投資計劃	169	387
其他	515	3,833
合計	<u>7,420</u>	<u>14,565</u>

(b) 已實現損益

	2023年	2022年
債券	3,633	2,476
基金	(2,236)	(275)
股票	(2,066)	(1,100)
其他	(200)	5,718
合計	<u>(869)</u>	<u>6,819</u>

(c) 未實現損益

	2023年	2022年
債券	136	73
基金	(945)	(195)
股票	(1,874)	3
其他	732	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1,951)</u>	<u>57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398</u>	<u>(10)</u>
合計	<u><u>(1,553)</u></u>	<u><u>560</u></u>

6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2023年	2022年
當期所得稅	221	372
遞延所得稅	<u>1,687</u>	<u>(195)</u>
合計	<u><u>1,908</u></u>	<u><u>177</u></u>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23年	2022年
稅前利潤	5,774	4,80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44	1,201
非應稅收入	(1,978)	(1,453)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56	42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	(13)
其他	<u>2,385</u>	<u>400</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u><u>1,908</u></u>	<u><u>177</u></u>

7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2022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738	4,494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02	10,42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43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43元

8 股息

	2023年	2022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2,070	—
202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	—	1,553

9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8	4,998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27	2,088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063	5,039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02	—
小計					19,190	12,125
加：應計利息					224	不適用
合計					19,414	12,125

10 賣出回購證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債券	<u>29,662</u>	<u>17,480</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4,17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31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11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3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3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2023年，為實現陽光的戰略升級和價值創造能力的再次躍升，公司科學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市場行業趨勢，深入總結近十九年發展經驗，制定並全面啟動以數據智能打造「科技陽光」、以模式創新打造「價值陽光」、以「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打造「知心陽光」為三大核心的「新陽光戰略」，保險主業穩健發展，價值創造持續提升，客戶思想有效落地。

圍繞「科技陽光」，公司以機制創新為突破，構建內部自主創新和外部協同創新的雙輪驅動科技創新體系。把握時代機遇，發力人工智能，率先建設保險垂直領域陽光正言GPT大模型，推動銷售智能化、服務智能化、管理智能化落地，著力應用於客戶服務、銷售支持、智能理賠、員工辦公等現實場景。持續深化數字化轉型，加快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風控、數字化產品創新、數字化運營五大核心能力建設。以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圍繞「價值陽光」，壽險堅持以價值發展為核心，不斷加強資產負債匹配、償付能力充足等基礎管理，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業務品質，在銷售渠道多元並進戰略下，著力推進「一身兩翼」發展，通過產品服務體系建設、戰略渠道佈局、隊伍能力提升等舉措進一步強化客戶經營和價值發展的核心能力；財險以「車險智能生命表」「非車數據生命表」與「信用保險生命表」三張生命表為根本抓手，全面打造風險定價和資源配置的核心能力，將車險真正打造成財險穩定盈利的基礎，同時實現非車業務的平衡發展。

圍繞「知心陽光」，公司持續構建客戶驅動型發展模式，持續推進「縱橫計劃」與「夥伴行動」。壽險深入推進「縱橫計劃」，圍繞客戶家庭的全生命週期需求，深入開展客戶調研，成功推出「三／五／七」產品配置理念與保單體系；財險圍繞「夥伴行動」商業模式，以打造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目標，通過「保險+科技+服務」的形式，為多個領域成功打造行業專屬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客戶服務端，公司遵循「三心」（愛心、用心、貼心）、「四性」（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原則，不斷強化保險基礎服務的運營效率、客戶增值服務的提供能力，以及直通客戶的能力。

（一）經營業績

2023年，公司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增強，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總保費收入1,189.1億元，同比增長9.3%。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99.0億元，同比增長7.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7.4億元，同比下降16.8%。內含價值為1,040.6億元，可比口徑⁽¹⁾較上年末增長6.4%。總投資收益率3.3%，綜合投資收益率4.8%。2023年末，本集團有效客戶數⁽²⁾約3,154萬。

壽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業務價值實現較快增長。

- 壽險總保費收入746.0億元，同比增長9.2%；
- 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81.0億元，同比增長22.7%，躉繳保費收入同比減少28.3%；

註1：可比口徑指採用2023年末的評估方法及經濟假設對2022年內含價值進行重述。

註2：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 新業務價值36.0億元，可比口徑⁽¹⁾同比增長44.2%。

財險業務⁽²⁾規模快速增長，盈利水平持續提升。

- 原保險保費收入442.4億元，同比增長9.6%，業務規模實現快速增長，業務結構和品質得到持續優化。繼續收緊信用保證保險業務風險敞口，主動壓降業務規模，優化產品結構，保證保險規模同比減少25.8%，非保證保險業務同比增長15.5%；
- 主要價值業務和戰略性板塊保持快速增長，其中家用車保費增速10.8%，農險保費增速42.1%，政策性健康險保費增速65.3%；
- 強化業務管理和風險篩選，承保綜合成本率⁽³⁾ 98.7%，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

堅持長期投資戰略，資產管理業務穩健發展。

- 堅定執行基於負債特性且穿越週期的戰略資產配置，投資業績保持平穩。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146.2億元，總投資收益率3.3%，綜合投資收益率4.8%；
- 持續推進第三方資管業務的專業化、市場化發展，堅持質量與速度並重，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達4,106.7億元。

註1：可比口徑指採用2023年末的評估方法及經濟假設對2022年新業務價值進行重述。

註2：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3：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發力AI創新，深化數字化轉型。

- 全面升級以數據智能為核心的「科技陽光3.0」新戰略，以銷售機器人、服務機器人、管理機器人為突破，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智能科技平台，以數字化、智能化積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轉型。
- 全力把握AI創新發展趨勢，將自研AI大模型列為公司戰略工程，領先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陽光正言GPT大模型，已經在客戶服務、銷售支持、智能理賠等場景應用。牽頭髮佈國內首個金融行業大模型白皮書《大模型技術深度賦能保險行業》。
- 強化數字化客戶洞察、營銷、運營、風控和產品創新，取得卓有成效的成果。在客戶洞察方面，通過大數據整合和客戶畫像應用，客戶轉化率同比增長99.5%。在營銷支持方面，運用大數據、文本挖掘等手段促成銷售，賦能電銷人均產能提升10.8%。在運營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智能諮詢、智能定損等智能業務辦理，產壽險業務客戶線上自助辦理率91%，無人工服務的智能化服務率40.6%，智能化服務的客戶滿意度90.2%。在風險防範方面，新增上線210項、優化147項風險監測識別指標，有效監測識別和管控銷售行為風險。在產品創新方面，「基於里程的新能源車模型」應用數據挖掘技術，大幅提升新能源車業務風險識別和篩選能力。

支持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

- 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推動鄉村振興，開展保險綜合幫扶，擴大農產品保險覆蓋面並向重點幫扶人群提供「防貧保」、補充醫療保險等一攬子產品，2023年為91.7萬農戶提供農業保險風險保障逾286.0億元，支付理賠款4.6億元，惠及農戶36.8萬戶；服務共建「一帶一路」，為402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981.6億元，為大型投資項目提供長期資金支撐600.7億元。堅持「服務實體，踐行普惠」的發展導向，積極支持實體經濟，2023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61.0萬億元，切實履行「助企紓困」的金融責任，為約2.6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3,040.2億元，幫助約6.8萬家中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113.0億元。
- 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充分發揮金融科技、醫療資源優勢作用，積極組織參與教育、助老、扶貧等各類公益活動，截至2023年12月末，陽光保險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中累計投入超過6.8億元。在全國24個省份累計援建73所博愛學校；累計培訓鄉村醫生19,478人次；真誠關愛員工及其家人，累計為40,716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
- 推動綠色發展，實現和諧共生。2023年持續探索綠色低碳保險產品研究，完成3款創新產品開發落地，大力發展綠色保險業務，為177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12.2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超41億元；優化可持續投資框架，強化投資過程中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截至2023年12月末，可持續投資餘額超50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180億元。牢固樹立綠色運營理念，踐行綠色低碳辦公，著力打造綠色建築和綠色數據中心，推動節能降耗，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效率；積極推行電子保單、電子批單等無紙化綠色服務，努力降低自身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會計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2023年1-12月 ⁽¹⁾	2022年1-12月 ⁽¹⁾	
保險服務收入	59,900	55,738	7.5%
淨利潤	3,866	4,628	(16.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38	4,494	(16.8%)
總資產	513,686	453,569	13.3%
總負債	451,897	394,216	14.6%
總權益	61,789	59,353	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0,446	58,075	4.1%
每股收益(元／股) ⁽²⁾	0.32	0.43	(24.6%)
每股淨資產(元) ⁽²⁾	5.26	5.05	4.1%

註1：對於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2023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業績指標為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註2：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會計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6.0%	8.3%	(2.3pt)
淨投資收益率 ⁽²⁾	4.0%	3.9%	0.1pt
總投資收益率 ⁽³⁾	3.3%	4.9%	(1.6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⁴⁾	4.8%	2.8%	2.0pt
人身保險			
總投資收益率 ⁽³⁾	3.4%	5.3%	(1.9pt)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⁵⁾	45,177	43,178	4.6%
財產保險			
承保綜合成本率 ⁽⁶⁾	98.7%	99.4%	(0.7pt)
總投資收益率 ⁽³⁾	2.3%	4.8%	(2.5pt)

註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註2：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初和期末投資資產指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初和期末投資資產指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註3：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4：綜合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綜合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的淨變動額的總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

註5：合同服務邊際指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註6：承保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04,060	101,273	2.8%
集團內含價值，重述 ⁽¹⁾	104,060	97,840	6.4%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3,596	3,018	19.2%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重述 ⁽¹⁾	3,596	2,493	44.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²⁾			
——本集團	221	198	23pt
——陽光人壽	183	156	27pt
——陽光財險	245	224	21pt

註1：採用2023年末的評估方法及經濟假設對2022年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進行重述。

註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三) 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¹⁾	2022年 12月31日 ⁽¹⁾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367	23,809	4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60,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1,831	不適用	不適用	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影響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不適用	114,704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35,288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69,489	不適用	
應收利息	不適用	3,660	不適用	
買入返售證券	13,129	7,375	78.0%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定期存款	9,588	22,383	(57.2%)	定期存款到期影響
保險合同資產	1,111	813	36.7%	保險合同準則重分類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0	2,548	(50.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	61	65.6%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增加的影響
預收保費	569	2,375	(76.0%)	時點因素
賣出回購證券	29,662	17,480	69.7%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債券	19,414	12,125	60.1%	陽光人壽發行資本補充債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3年 1-12月 ⁽¹⁾	2022年 1-12月 ⁽¹⁾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利息收入	9,894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收益	5,348	18,681	不適用	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影響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16)	313	不適用	
所得稅	1,908	177	978.0%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增加的影響

註1：對於2022年末及2022年度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2023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業績指標為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 業務分析

2023年，陽光人壽堅持價值發展路線不動搖，強化執行能力，紮實推進「新陽光」戰略落地實施，通過客戶需求洞察、產品體系完善、服務體系升級、隊伍轉型發展、數據智能創新等方面，不斷推進公司穩健發展，實現較快的業務增長。

2023年實現總保費收入746.0億元，同比增長9.2%；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81.0億元，同比增長22.7%；一年新業務價值36.0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44.2%。截至2023年末，有效客戶數1,307萬。

1、渠道經營

2023年，個險渠道深化差異化管理模式，發展成效初步顯現；銀保渠道在保持優勢的同時，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夯實銷售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個險渠道⁽¹⁾	18,672	15,806	18.1%
新單保費	4,873	3,553	37.2%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4,515	3,154	43.2%
——其中：期繳	4,297	2,933	46.5%
——其中：躉繳	218	221	(1.4%)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358	399	(10.3%)
續期保費	13,799	12,253	12.6%
銀保渠道	49,147	45,296	8.5%
新單保費	25,402	28,359	(10.4%)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5,402	28,359	(10.4%)
——其中：期繳	13,294	11,311	17.5%
——其中：躉繳	12,108	17,048	(29.0%)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	—
續期保費	23,745	16,937	40.2%
其他渠道⁽²⁾	6,781	7,193	(5.7%)
總保費收入	74,600	68,295	9.2%
新單保費	33,246	34,867	(4.6%)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0,552	32,117	(4.9%)
——其中：期繳	18,096	14,745	22.7%
——其中：躉繳	12,456	17,372	(28.3%)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2,694	2,750	(2.0%)
續期保費	41,354	33,428	23.7%

註1：個險渠道包括原代理人渠道和職域營銷渠道，2022年職域營銷渠道業務歸屬至其他渠道，2022年職域營銷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1.67億元。

註2：其他渠道包括團險渠道、電銷渠道、網銷渠道、經代渠道等。

(1)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基於區域市場、機構特徵、隊伍特點，持續推進並深化差異化經營管理模式，精準挖掘差異化的客戶需求，業務發展實現提質增效。2023年個險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186.7億元，同比增長18.1%，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43.0億元，同比增長46.5%。實施分客群精細化經營策略，為匹配市場客戶結構變化及多元需求，渠道聚力鍛造特色績優體系，隊伍產能與績優人員數量大幅提升。個險渠道人均產能⁽¹⁾2.1萬元，同比增長44.4%，達到MDRT標準人數519人，同比增長84.7%。

傳統營銷方面，全面夯實基層經營單位的管理能力，深化優增優育體系建設，鎖定優增主體與優增對象，升級新人培育體系，提升新人客戶經營能力。2023年，新人人均產能約1.5萬元，同比提升50.2%。

精英隊伍方面，持續推進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突破，全力打造面向中高淨值客群的精英隊伍，人員素質、產能持續優化。2023年，精英隊伍人力1,735人，同比增長21.6%，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84.8%，人均產能4.9萬元，是整體個險隊伍的2.4倍。

職域營銷方面，不斷提升行業覆蓋的廣度和深度，在重點行業領域建立了標準化的開拓模式，持續加強團體客戶開拓和個人客戶轉化能力，陽光特色的職域營銷價值發展模式逐步成型。2023年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實現翻倍以上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²⁾	53,432	63,197	(15.5%)
月均活動率 ⁽³⁾	17.4%	16.5%	0.9pt
人均產能(元)	20,653	14,299	44.4%

註1：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標準保費 = 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 × 折算係數 + 一年期以上新單躉繳保費收入 × 0.1 + 一年期及以內短期險保費收入 × 1.0；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 / 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註2：月均人力指一年內各月月初和月末代理人平均人數之和除以12。個險渠道人力包含原代理人渠道和職域營銷渠道，2022年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3：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一年內各月活動代理人數總和除以12；活動代理人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2)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堅持以價值發展為核心，致力於滿足客戶家庭全方位保險保障需求，優化業務結構，躉繳規模大幅下降，價值型業務貢獻佔比明顯提升。2023年，銀保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491.5億元，同比增長8.5%，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32.9億元，同比增長17.5%。堅持渠道多元化戰略，深耕網點精細化經營，網均產能⁽¹⁾達到8.7萬元，同比增長32.6%；強化隊伍專業能力建設，發展質效穩步提升。隊伍人均產能⁽²⁾約16.5萬元，同比增長37.3%。

(3) 其他渠道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渠道堅定穩中求進戰略，持續探索價值發展新模式，滿足多場景下客戶需求。2023年，其他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67.8億元，同比下降5.7%。

註1：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新單期繳標準保費 = 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 × 折算係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 / 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註2：隊伍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渠道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2、客戶經營

2023年在「知心陽光」戰略的指引下，陽光人壽持續推進「縱橫計劃」，不斷豐富「保險+服務」產品供給體系，優化客戶服務體驗。中高端客戶經營持續突破，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5.2%，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7.5%。

陽光人壽圍繞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需求，推廣萬級人群大規模調研，基於對客戶的深刻理解和認知，創造性地推出「三張保單保一生，五張保單全家福，七彩陽光滿堂紅」產品配置理念，從客戶家庭視角構建滿足全生命週期需求的產品體系及配套增值服務體系。

陽光人壽不斷豐富「三／五／七」產品體系內涵，打造系列明星產品。在家庭保障需求方面，通過模塊化產品組合方式，升級陽光保系列重疾產品，增加家庭單專屬責任，實現靈活匹配不同生命週期的家庭成員保障方案。在教育、養老、財富傳承方面，推出不同設計類型、不同保險期間的產品，匹配不同風險偏好家庭的客戶需求。在老齡化進程加快的背景下，公司積極參與養老第三支柱建設，推出個人養老金產品。

陽光人壽從「感知的愛心、產品的用心、服務的貼心」三心出發，以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的「四性」陽光服務原則為指導，推出「知心陽光」服務體系，構建出「健康、養老、教育、財富、生活、出行」六大服務品類，形成88項服務產品。根據「三／五／七」保險產品配置理念，結合不同客戶的核心需求，提供契合保障屬性的服務。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升級客戶增值服務統一平台，「讓客戶說好」。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壽險	63,330	56,589	11.9%
——傳統型壽險	48,856	36,232	34.8%
——分紅型壽險	14,270	20,148	(29.2%)
——萬能型壽險	204	209	(2.4%)
意外險	571	711	(19.7%)
健康險	10,699	10,995	(2.7%)
總保費收入	74,600	68,295	9.2%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3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1,463	銀保
2	陽光人壽金穩盈B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6,854	銀保
3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5,059	個險
4	陽光人壽金穩盈兩全保險 (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4,417	銀保
5	陽光人壽臻愛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665	銀保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3.9	90.5	3.4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86.6	78.5	8.1pt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有效提升。2023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3.9%，同比提升3.4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86.6%，同比提升8.1個百分點。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廣東	4,727	3,982	18.7%
浙江	4,214	4,219	(0.1%)
北京	4,106	2,783	47.5%
湖北	3,934	3,842	2.4%
重慶	3,916	3,380	15.9%
深圳	3,732	2,912	28.2%
山東	3,712	3,387	9.6%
福建	2,918	2,518	15.9%
河北	2,634	3,056	(13.8%)
河南	2,617	2,798	(6.5%)
小計	36,510	32,877	11.1%
其它地區小計	38,090	35,418	7.5%
總保費收入	74,600	68,295	9.2%

6、科技應用

2023年，陽光人壽持續發力數字化轉型，聚焦深化智能技術應用，提升「客戶服務、銷售支持、風險管控」等核心能力，以數據智能賦能主業高質量發展。

(1) 銷售支持

銷售機器人基於全國典型區域一線用戶群體差異化研究，持續打磨核心功能體驗，以虛擬數字人形態實現與客戶面對面全程語音互動，基於「三／五／七」產品配置邏輯、保險垂類知識庫、海量內外部數據標籤以及陽光正言大模型底座，初步實現「會介紹產品、會給出意見、會回答問題、會打動客戶」四會能力輸出，為一線業務場景智能化升級提供強大支持。

(2) 客戶服務

持續擴大服務機器人的應用渠道與場景，借助靈犀體驗計劃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實現諮詢與辦理的無縫銜接，大幅提高服務時效及客戶滿意度，客戶服務一次完成率持續優化。結合「我家陽光」APP智能服務平台堅持用客戶視角穿越服務旅程，以精細化服務和科技創新為引領，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2023年全新推出七彩陽光家庭賬戶功能，致力於為陽光家庭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截至2023年末，「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482.8萬人。

(3) 風險管控

深化「天眼風險監控預警平台」應用，強化建設關鍵崗位人員風險監測識別與管控體系，通過智能化手段監測識別風險人員和團隊。2023年系統上線210項、優化147項風險監測識別指標，保單銷售行為風險識別精準性實現有效提升。建設「數據配置化開發及治理平台」，在風控治理、經營管理、客戶風險等板塊，為公司數據收集、數據高效加工、數據統一應用提供基礎平台支持。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2,348	1,024	129.3%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14,394	14,437	(0.3%)
保險服務費用	(12,075)	(13,408)	(9.9%)
投資業績	4,891	4,725	3.5%
其中：總投資收益 ⁽¹⁾	13,318	18,125	(26.5%)
其他業績⁽²⁾	(2,321)	(2,100)	10.5%
稅前利潤	4,918	3,649	34.8%
所得稅	(1,712)	279	不適用
淨利潤	3,206	3,928	(18.4%)

註1：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其他業績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等。

保險服務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37百萬元減少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兩年基本保持穩定。2023年，人身保險分部合同服務邊際釋放人民幣3,624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人民幣415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14,394	14,437	(0.3%)
非保費分配法	12,449	12,331	1.0%
保費分配法	<u>1,945</u>	<u>2,106</u>	<u>(7.6%)</u>

保險服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險服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08百萬元減少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7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紅業務相關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12,075	13,408	(9.9%)
非保費分配法	10,266	11,654	(11.9%)
保費分配法	<u>1,809</u>	<u>1,754</u>	<u>3.1%</u>

投資業績

人身保險分部投資業績由2022年的人民幣4,725百萬元增加3.5%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其中，人身保險分部總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25百萬元減少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受新金融工具準則執行及市場波動影響。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8百萬元減少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

財產保險⁽¹⁾

(一) 業務分析

2023年，陽光財險繼續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發展理念，紮實推進「新陽光」戰略落地實施，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盈利水平持續提升，業務結構和品質持續優化，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2023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42.4億元，同比增長9.6%；承保綜合成本率98.7%，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承保利潤⁽²⁾5.7億元，同比增加3.4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920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6,143	24,630	6.1%
非機動車輛險	18,095	15,746	14.9%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5,581	4,775	16.9%
保證險	4,316	5,816	(25.8%)
責任險	3,232	2,262	42.9%
貨物運輸險	2,352	735	220.0%
其他 ⁽³⁾	2,614	2,158	21.1%
合計	44,238	40,376	9.6%

註1：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3年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7%，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承保利潤 = 保險服務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註3：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全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承保利潤	572	236	142.4%
承保綜合費用率 ⁽¹⁾	33.7%	35.7%	(2.0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²⁾	65.0%	63.7%	1.3 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u>98.7%</u>	<u>99.4%</u>	<u>(0.7pt)</u>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 = (獲取費用攤銷 + 維持費用) / 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 = (已決賠付 + 未決賠付 + 虧損合同損益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保險 服務收入	保險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綜合 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6,143	22,714,393	25,549	24,774	286	98.9%
非機動車輛險	18,095	122,020,833	19,938	19,959	286	98.6%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5,581	80,019,953	5,412	4,940	420	92.3%
保證險	4,316	449,965	6,659	6,471	81	98.8%
責任險	3,232	28,867,863	2,998	3,822	(62)	102.1%
貨物運輸險	2,352	4,011,524	2,297	2,355	(84)	103.6%
其他	2,614	8,671,528	2,572	2,371	(69)	102.7%

(1) 機動車輛險

2023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61.4億元，同比增長6.1%，其中家用車通過全面落地「新續轉」模式，保費佔比提升2.7個百分點、保費規模升至行業第五。承保綜合成本率98.9%，實現承保利潤2.9億元。

陽光財險通過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打造「機構、客群、價費、固費」四大算法智能策略模型，實現行業領先的風險定價能力、風險成本剛性管理和最優資源配置的全智能化，構建了獨特的車險競爭優勢，進一步夯實車險穩定盈利基礎。同時，加強外部數據合作，深化新能源車在智能輔助駕駛和三電系統等方面的風險特徵研究，新能源車風險區分度和定價準確性得到顯著提升，在較好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實現業務快速發展，保費增速46.4%。

未來，公司將圍繞持續打造車險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建設應用，強化「新續轉」模式落地和渠道建設轉型，升級智能化理賠管理體系，提升新能源車險經營能力，不斷夯實車險穩定盈利基礎。

(2) 非機動車輛險

2023年，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81.0億元，同比增長14.9%，其中，保證險業務風險敞口繼續收緊，保證險業務同比減少25.8%；非保證險受益於農險、健康險、責任險的快速發展拉動，保費同比增長38.8%。承保綜合成本率98.6%，實現承保利潤2.9億元。

陽光財險立足服務國家戰略和支持實體經濟，持續提升非車產品及風險服務方案的定價能力，建立了以「一表兩冊」為整體框架的非車數據生命表體系，明確區分了分散型、項目型業務定價方向，構建了差異化核保因子庫，形成了「核保、銷售」手冊，支撐核保人業務報價能力提升，引領和支持銷售隊伍市場拓展能力提升，進一步夯實非車業務的平衡發展基礎。同時，摒棄「以保險論保險，以產品論經濟補償」的傳統思維，通過為客戶提供專屬的一攬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最大程度滿足客戶事前風險防控、事後損失控制的服務需求，跑通以風險管理服務為切入點的「夥伴行動」商業模式，逐步從單純的經濟補償保險提供商向風險管理服務支持商轉變，初步在細分領域形成了專業優勢和客戶口碑，持續增強非車高質量發展能力。

未來，公司將圍繞國家戰略和政策導向，繼續以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應用和「夥伴行動」深化落地為抓手，持續強化非車風險定價、市場拓展和風險減量服務能力，不斷夯實非車平衡發展基礎。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023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5.8億元，同比增長16.9%，承保綜合成本率92.3%。

公司積極參與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廣泛參與各地社保補充保險項目，2023年政策性健康險實現保費增速65.3%，覆蓋人群超4,000萬。同時，基於陽光保險集團醫療領域優勢，打造了「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探索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融合發展，針對慢病、特定人群開發了一系列創新型保險產品。

未來，公司將繼續主動服務健康中國戰略，不斷擴大健康險業務覆蓋和產品、服務創新，持續提升業務發展質量，滿足更多人群、更多樣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保證險

2023年，保證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43.2億元，同比減少25.8%，承保綜合成本率98.8%。

公司繼續堅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壓降業務規模，主動優化產品結構，實施區域差異政策，同時，搭建基於信保客戶「細分客群風險模型+保單生命週期模型」的信保生命表體系，有效提升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能力，提升新增資產品質，經營穩定性進一步提升。

未來，公司將在準確把握國家對普惠金融的總體要求基礎上，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深化信保生命表風險模型體系，進一步優化客群結構，夯實穩定經營基礎。

責任險

2023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2.3億元，同比增長42.9%，承保綜合成本率102.1%，同比下降4.2個百分點。

公司立足新發展格局，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強力推動服務社會治理、安全生產、科技創新、公共服務等領域業務快速發展。同時，依託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和「夥伴行動」落地，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風險減量服務能力，承保品質持續改善，綜合成本持續向好。

未來，公司將繼續聚焦重點領域，加大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的力度，不斷創新產品服務模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和優化業務結構，推動責任險實現高質量健康發展。

貨物運輸險

2023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3.5億元，同比增長220.0%，承保綜合成本率103.6%，同比下降7.9個百分點。

公司積極佈局電商平台保險市場，加大與頭部互聯網平台合作，不斷擴大退貨運費險等產品合作場景，推動業務實現快速增長和成本持續優化。

未來，公司將穩健推動傳統貨運險發展，繼續深耕互聯網平台場景化業務合作，進一步加強業務風險選擇和專業化經營，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化客戶需求洞察研究，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提供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服務格言。

個人客戶方面，深入洞察客戶多元保險服務需求，持續升級迭代產品，豐富增值服務內容，創新推出好醫保「0免賠」醫療險，以及覆蓋家庭成員人身和家庭財產保障的陽光「愛+」系列產品，客戶留存和轉化得到進一步提升。2023年家用車續保率64.2%，同比提升1.7個百分點；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50.0%，同比提升3.3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推進「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聚焦「保險+服務+科技」模式的創新和實踐，建立覆蓋全國、總分直屬的風險管理團隊，加快科技創新與風險減量服務融合，利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手段重塑風險減量服務理念，壓縮服務時空距離，推出「紅外熱像」「防災物聯網」「聲振溫全感知技術」等多個風控服務產品，為酒店、醫院、小微商戶等多個行業打造專屬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搭建集「災害預警、線上服務、風控安全」於一體的輕量級企業客戶服務平台「陽光夥伴」小程序，有效助力客戶識別處置安全隱患，真正站在客戶視角共同管理風險。2023年，累計為1.4萬個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災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山東	5,091	4,833	5.3%
河南	3,868	3,751	3.1%
湖北	3,426	1,398	145.1%
浙江	3,282	3,245	1.1%
河北	3,004	2,845	5.6%
廣東	2,291	2,091	9.6%
江蘇	1,825	1,815	0.6%
四川	1,642	1,876	(12.5%)
安徽	1,590	1,456	9.2%
北京	1,474	1,325	11.2%
小計	27,493	24,635	11.6%
其他地區小計	16,745	15,741	6.4%
合計	44,238	40,376	9.6%

4、科技應用

2023年，陽光財險紮實推進「科技陽光」戰略落地，聚焦深化智能技術應用和加固IT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數智化轉型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銷售支持

持續提升數字化營銷能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打造「網電智能銷售助手」，形成多功能營銷活動數字化閉環體系，實現隊伍—客戶—產品的精準匹配，通過動態客戶洞察和內容挖掘，智能化支持坐席銷售場景的話術推薦、客戶適網度分析、銷售話術動態監測和銷售行為動態糾偏，有效促進坐席人效提升。同時，持續升級移動銷售管理平台「全能保」APP，將移動出單平均時效縮短至3分鐘以內，2023年車險業務線上化出單率達到99.6%。

(2) 客戶服務

持續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升級建設面向個人客戶的輕量級服務平台「陽光車·生活」小程序，搭建集「災害預警、線上服務、風控安全」於一體的輕量級企業客戶服務平台「陽光夥伴」小程序，持續優化「陽光車·生活」APP、陽光財險微信公眾號等平台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保單查詢、理賠辦理、增值服務、風險減量等線上一站式服務。截至2023年12月，線上客戶平台註冊用戶總數達1,270萬人，累計服務客戶超2.1億人次，月均服務客戶達百萬人。深化應用「一鍵賠」客戶遠程查勘工具，2023年通過「一鍵賠」在線視頻、快速理賠的案件達到95萬次，接近車險總案件的50%，車險出險支付週期同比下降3.2天。升級迭代「陽光天眼」風險地圖平台，2023年向客戶及社會公眾提供氣象災害等預警信息80萬餘次。

(3) 管理賦能

聚焦陽光車險核心能力打造，基於信息數字化整合和科技智能化應用，堅持「底層數據重構、流程斷點打通、內外資源整合」，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建設與應用，打造「理賠數智平台」和「理賠風控平台」，升級建設「數智經營平台」。在承保端實現行業領先的風險定價能力、風險成本剛性管理和最優資源配置的全智能化；在理賠端集成「智能調度、修理夥伴、送修管控、增值服務」等功能實現一體化運營，風控規則直接減損1.2億元；在管理端智能輔助各級經營管理者提升全景閉環經營能力、智能歸因分析能力、目標執行追蹤能力。公司數智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5,487	41,273	10.2%
保險服務費用	(44,733)	(40,352)	10.9%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¹⁾	401	(125)	不適用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²⁾	(583)	(560)	4.1%
承保利潤⁽³⁾	572	236	142.4%
承保綜合成本率	98.7%	99.4%	(0.7pt)
總投資收益⁽⁴⁾	1,073	2,123	(49.5%)
其他收支淨額	(628)	(653)	(3.8%)
稅前利潤	1,017	1,706	(40.4%)
所得稅	(39)	(176)	(77.8%)
淨利潤	978	1,530	(36.1%)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 = 保險服務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註4：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273百萬元增加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8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速高，保費規模擴大，導致保險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5,487	41,273	10.2%
機動車輛險	25,549	24,228	5.5%
非機動車輛險	19,938	17,045	17.0%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0,352百萬元增加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73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規模擴大，對應費用支出增加，同時賠付支出隨本年疫情放開後也有所增長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44,733	40,352	10.9%
機動車輛險	24,774	23,233	6.6%
非機動車輛險	19,959	17,119	16.6%

承保利潤

陽光財險的承保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142.4%至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由2022年的99.4%降低0.7個百分點至2023年的98.7%。

總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總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4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受新金融工具準則執行及市場波動的影響。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減少36.1%至2023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的影響，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戰略資產配置。同時不斷提升投研能力，有效提高對市場的趨勢性判斷，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3年，我國經濟總體回升向好，宏觀政策持續發力，但增長的內生動力還不強，且面臨的外部環境依然錯綜複雜，全球資本市場延續震盪態勢，給資產管理帶來壓力。國內A股市場表現整體承壓、國債利率波段下行、信用利差有所收窄。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原則，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在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的指引下，科學調整投資策略，主動應對權益市場波動和利率中樞趨勢下行帶來的挑戰，力求實現長期與短期、穩定性與收益性的平衡。

固收投資方面，根據利率波動和資產供給加大配置長久期債券和符合信用標準的優質非標債權資產，拉長久期、穩定票息收益，有效管控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權益投資方面，維持合理權益倉位水平，加強對價值型權益資產的長期配置，提高對未來趨勢性產業的投資能力，廣泛發掘成長性投資機會，獲取能長期覆蓋負債成本的超額收益；同時，積極探索投資品種和產品模式的創新，多元化拓展投資收益來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4,797.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5%，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146.2億元。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金額	佔比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331,991	69.2%	2.1pt	19.2%
定期存款	9,588	2.0%	(3.4pt)	(57.2%)
債券投資	249,276	52.0%	7.8pt	35.9%
理財產品投資 ⁽¹⁾	49,026	10.2%	(1.9pt)	(2.4%)
其他債權投資 ⁽²⁾	24,101	5.0%	(0.4pt)	7.7%
權益類金融資產	101,295	21.1%	(1.2pt)	9.3%
股票	52,628	11.0%	(2.3pt)	(4.8%)
權益型基金	4,946	1.0%	(0.5pt)	(18.8%)
理財產品投資 ⁽¹⁾	35,730	7.4%	1.4pt	43.2%
其他股權投資 ⁽³⁾	7,991	1.7%	0.2pt	26.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	10,476	2.2%	(0.3pt)	2.4%
投資性房地產	9,308	1.9%	(0.3pt)	2.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其他⁽⁴⁾	26,682	5.6%	(0.3pt)	7.5%
投資資產(合計)	479,752	100.0%	-	15.5%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利率低位震盪的環境下，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繼續配置長久期政府債券品種，拉長資產久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總投資資產的52.0%，較上年末上升7.8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的59.4%，較上年末上升0.4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標的。整體上，本集團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信用評級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2%，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7%；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外部信用評級均在A-級及以上。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490.3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10.2%。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3.7%為AAA。從行業集中度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不動產、非銀金融、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堅持實質風險管控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013.0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1%，較上年末下降1.2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2.0%。本集團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會計計量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367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2,449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¹⁾	61,936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資產(合計)	479,75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9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69,489	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04	27.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0,230	2.5%
貸款及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97,004	23.4%
投資資產(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15,236	100.0%

註1：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註2：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⁴⁾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17,696	15,263	15.9%
已實現收益	(869)	6,819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552)	560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656)	(3,568)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 ⁽²⁾	14,619	19,074	(23.4%)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6,282	(8,288)	不適用
綜合投資收益 ⁽³⁾	20,901	10,786	93.8%
淨投資收益率(%) ⁽¹⁾	4.0	3.9	0.1pt
總投資收益率(%) ⁽²⁾	3.3	4.9	(1.6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³⁾	4.8	2.8	2.0pt

註1：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綜合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的淨變動額的總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

註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業績指標基於新金融工具準則下財務數據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業績指標基於舊金融工具準則下財務數據計算。

2023年，集團綜合投資收益率為4.8%，同比上升2.0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3.3%，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受資本市場下跌影響；淨投資收益率4.0%，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也在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其他投資者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8,085.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8%，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4,106.7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808,572	756,955	6.8%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397,902	341,979	16.4%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410,670	414,976	(1.0%)

2023年，陽光資管堅持從合規經營、風險可控、價值發展的角度推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積極應對行業競爭環境變化和資本市場波動。公司依託多資產、多策略的產品體系，不斷提升綜合資產管理能力，持續優化客戶服務水平，有效保障了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健經營。公司管理的各支組合類資管產品運作穩定，並連續三年獲得保險業投資金牛獎，包括其中三支產品的「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以及「保險資管公司金牛獎」。同時，公司通過債權類業務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不斷加大對水利、公路、市政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力度，所管理的債權投資計劃中近年來持續有產品獲得證券時報創新保險資管產品方舟獎。當年，陽光資管首次躋身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位列全球第202位，中國第39位。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u>88.0%</u>	<u>86.9%</u>

註1：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334	25,917	(2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6,411)	(28,415)	2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8,126</u>	<u>1,875</u>	<u>866.7%</u>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7.0億元，定期存款為95.9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3,319.9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013.0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73,869	69,751	5.9%
實際資本	107,874	95,311	13.2%
最低資本	48,758	48,081	1.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2	145	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1	198	23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46,615	43,133	8.1%
實際資本	74,519	62,540	19.2%
最低資本	40,611	40,038	1.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5	108	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83	156	27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2,691	10,837	17.1%
實際資本	18,792	16,990	10.6%
最低資本	7,660	7,590	0.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6	143	23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24	21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 / 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4.1億元。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減少稅前權益15.8億元，減少稅前利潤9.4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3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u>946</u>	<u>1,111</u>	<u>1,25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678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審計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2、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除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依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2,328,616,013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H股已於202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H股佔公司總股比約30.25%。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相應公告及通函。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約11.50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每股發行價為5.83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05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餘款金額為64.58億港元。2023年7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向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進行增資，其中全部未使用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於此次增資。本公司向陽光財險、陽光人壽的增資(事項)分別於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9日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增加註冊資本金的批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金額為67.05億港元，其中：

- (1) 2.47億港元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2) 64.58億港元用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財險及陽光人壽定向增資，用於強化兩家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均符合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及預期時間。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中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整體覆蓋率和保障程度尚處於較低水平，具備較大提升空間；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伴隨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居民財富的積累，居民健康意識將不斷提升，養老需求也日益旺盛。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明確「建設金融強國」的目標，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為保險行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遇。未來，保險行業作為社會經濟的「穩定劑」和「減震器」，必將在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保障居民健康養老等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短期內，國際形勢依舊錯綜複雜，國內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但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保險行業高質量發展也面臨風險和挑戰。人身險進入深度調整期，長期利率中樞下行、隊伍轉型仍處攻堅階段；財產險需凸顯在服務實體經濟、推動風險減量、維護社會穩定等方面的作用。

展望2024年，隨著政策持續發力，信心提振、內需擴大、居民養老和財富管理需求釋放，保險行業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

(二) 發展展望

公司將繼續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按照「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化貫徹「好中求進」的發展理念，堅定「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發展目標不動搖，紮實推進「新陽光戰略」，不斷提升陽光的價值創造能力。

壽險將繼續深化價值發展，優化業務結構，個險堅持差異化發展，穩固隊伍基盤、優化隊伍結構，提升基層機構的經營能力。銀保渠道堅持專業化、精益化經營，不斷提升價值發展能力，保持發展優勢。持續加深對客戶需求的理解，豐富保險服務供給體系，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持續發力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提升經營效率。

財險將立足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堅持「科技、專業、價值」的發展方向，以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與車險智能生命表、非車數據生命表為根本抓手，圍繞核心能力建設與基礎能力提升兩條主線，打造持續穩健發展的車險競爭優勢，打造強基高質提速的非車發展模式，持續加強科技引領，有效激發隊伍活力，進一步增強公司高質量發展新動能。

投資板塊將堅定執行長期投資戰略，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投資組合，支持保險主業健康發展；堅持創新思維，從產品、客戶和渠道等多維度、全方位提高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實現第三方資管業務的提質增量。

內含價值

一、背景

本公司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評估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的定義為：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有股份比例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和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和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其中可供分配利益是基於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而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會隨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有關假設是以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為前提，同時考慮公司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9.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5%，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5%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真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6,027	70,807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0,622	45,44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4,691	38,164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6,657)	(7,69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8,033	30,466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04,060	101,273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78,656	75,913

若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方法及經濟假設重述，2022年12月31日的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為人民幣97,840百萬元，陽光人壽內含價值為人民幣72,481百萬元。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825	5,26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228)	(2,24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u>3,596</u>	<u>3,018</u>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3,596	3,018
其中：個險渠道	1,321	1,152
銀保渠道	<u>1,997</u>	<u>1,797</u>

若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方法及經濟假設重述，2022年12月31日的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其中個險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銀保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5,913
2. 新業務貢獻	3,596
3. 預期回報	5,510
4. 投資回報差異	(288)
5. 其他經驗差異	(77)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5,201)
7. 分散化效應	1,045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1,816)
9. 其他	(27)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78,656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6,748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343)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04,060

註：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對陽光人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情景中，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38,033	3,596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36,207	3,285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40,037	3,940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50,351	5,863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5,673	1,319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7,561	3,533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8,516	3,661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7,035	3,570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9,049	3,623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7,762	3,49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8,308	3,702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7,620	3,223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3年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其他協力廠商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4年3月25日

其他事項

一、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三、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四、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

五、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0.7億元(「**2023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其中：在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六、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3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3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7億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詳見其他事項第五部分。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七、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組成。